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魏伟星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通过关于豁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变更更董事会有权召集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曹贵平先生、李

先生、谢海东先生、曹贵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变更更董事会有权召集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会议通过关于豁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变更更董事会有权召集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曹贵平先生、李

先生、谢海东先生、曹贵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变更更董事会有权召集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5-56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初始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经公司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股份上市，公司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00元。

公司本次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0元/股调整为2.9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能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51,807,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6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63,922,916.8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发展。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境外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10股派得0.61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提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若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8	甘肃能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	08*****058	甘肃能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	08*****112	甘肃能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	08*****675	甘肃省能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因自因深股通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1230号甘肃能化19楼

咨询联系人：杨芳玲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共同被告。

●上市公司涉诉金额：案件一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9,138,437.74元及案件诉讼费、鉴定费等；案件二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17,231,137.13元及案件诉讼费、鉴定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二审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判决执行情况及上诉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近日收到[(2025)琼96民终1221号]及[(2025)琼96民终1222号]两起民事判决书，该两起诉讼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公司在诉讼案件中均为共同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许文峰诉十一冶建设集团海南分公司、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以下简称“红光农场”)与十一冶建设集团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冶公司”)于2005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后十一冶公司与原股东许文峰签订《合同》，将工程转交给许文峰。由于对工程结算产生纠纷，原告诉称许文峰欠付工程款13,487,74元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责任。2023年7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25年1月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该案件二审判决[(2025)琼96民终1221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1.撤销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2025)琼9023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变更澄迈县人民法院[(2025)琼9023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限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许文峰支付剩余工程款2,462,692.42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2,323,998.57元为基数，自2007年3月3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以前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时，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变更澄迈县人民法院[(2025)琼9023民初385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限十一冶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许文峰支付剩余工程款3,789,365.11元为基数，自2007年3月3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以前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时，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许文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31,647.54元，由许文峰负担78,401.77元，由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公司、海南橡胶负担53,247.55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55,825.55元，由许文峰负担55,125.55元，由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公司、海南橡胶共同负担24,206.59元。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5-04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否

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

(四)项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

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结合

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加强学习，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内训、

外训等形式加强对于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

机制，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于2025年6月底开展了《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培训》的专题培训，聘请外部专业

机构对各一级部门负责人、财务中心员工、各业务线负责人进行了收入准则等会计准则的培训和业务咨询解答，有利于核心管理、财务、运营业务人员提高专业认识；

2.公司已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

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3.公司召开了总部全体员工会议，在董事会的要求和指导下，公司管理

层对现阶段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公司治理及内控进行了培训，并强调

要求日常运营中要“以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强化全体员工风险意识和合规意

识，确保公司规范运营；

4.公司于2025年5月内部控制整改召开的专门会议，对内部整改的具体

工作